

高中職
彰化扶輪社舉辦 115 年度彰化縣 英語演講比賽(66 屆)辦法
國 中

- 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學習英語興趣，藉以促進國際間之瞭解、友善與和平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1. 高中職組：凡本縣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得遴派三名學生參加。
2. 國 中 組：凡本縣境內公私立國中學校得遴派三名學生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2:30 報到；13:00 比賽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社社館（彰化縣農會大樓，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1 樓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請於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以掛號郵件寄達本社：
50065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1 樓 C 室「彰化扶輪社」收即可。
- 六、本社收到報名表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確認報名成功，如寄出五天後未接獲通知，請於報名後主動致電本社（04-7288422）確認。
- 七、演講題目及比賽順序：英語演講題目自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演講題目。
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上台順序。
- 八、請將演講稿以 A4 紙張影印三份並署名於參賽當日繳交，以供評審參考。
- 九、演講時間為 3~5 分鐘。計時員將於第 3 分鐘舉綠旗，第 4 分鐘舉黃旗，第 5 分鐘舉紅旗以提示時間，演講時間未達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均不計名次。
(※演講時間規定已有更新，請各位參賽者特別留意！)
- 十、評分標準：1. Content (50%)、Delivery (30%)、Language (20%)。
2. 另檢附評分辦法乙份，以供參考。
- 十一、評審老師由本社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- 十二、參賽學生均頒發參賽獎狀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三、比賽各組參賽學生 10 名以下錄取前三名；11 名以上錄取前五名，於賽後現場公佈成績並頒發獎金。
- 十四、新增獎勵措施：本年度各組別前三名獲獎學生，均可免費參加 RYLA 青少年領袖營（兩天一夜，價值新臺幣 6,000 元）。由彰化扶輪社、彰化西北扶輪社及國際扶輪 3462 地區團隊共同贊助提供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；本社電話 04-7288422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彰化扶輪社舉辦 115 年度彰化縣高中職暨國中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年級班別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演 講 題 目
	年 班			
	年 班			
	年 班			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學校蓋章：

※ 高中職每校得遴派三名學生參加；國中每校得遴派三名學生參加。